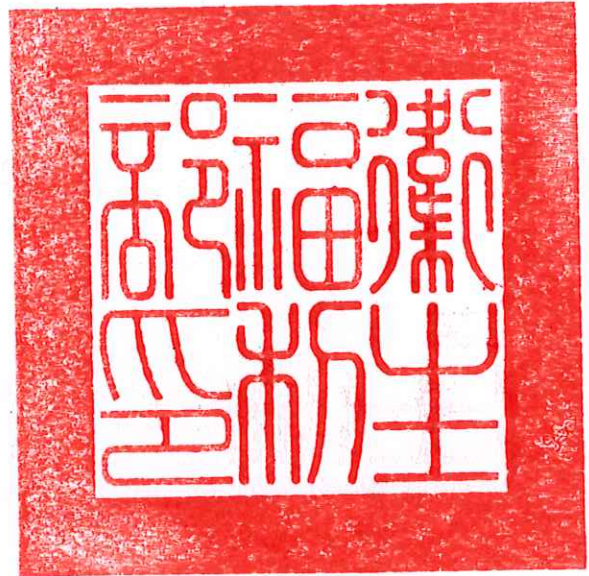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24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71900947號
附件：檢驗方法1份



主旨：修正「食品中黴菌毒素檢驗方法—乳製品中黃麴毒素M₁之檢驗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生效。
依據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三十八條
公告事項：修正「食品中黴菌毒素檢驗方法—乳製品中黃麴毒素M₁之檢驗」

部長陳時中 出國
政務次長 何啓功 代行